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经济法

ECONOMIC LAW

李昌麒 主编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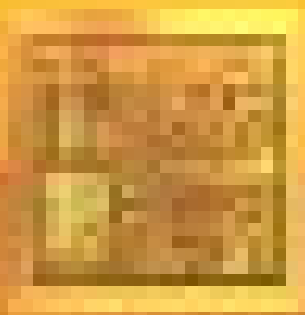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

经济法

（第二版）

王保树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ISBN 7-5648-1411-9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经济法学

Economic Law

主 编	李昌麒	
副主编	吕忠梅	黄 河
	卢代富	
撰稿人	李昌麒	岳彩申
	卢代富	鲁 篱
	徐世英	许明月
	黄 河	王兴运
	吕忠梅	胡光志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李昌麒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2
ISBN 978-7-5036-7044-2

I. 经… II. 李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05657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朱 荃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毫米 1/16

印张/44.75 字数/814千

版本/2007年1月第1版

印次/2007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044-2

定价:56.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法律出版社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法律专业出版社,与国际出版同仁论剑,本社之专业出版品牌亦广受肯定。

本社素来注重法学教材出版。从20世纪50年代中国法学教材建设的起步,到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法学教材的复兴,法律出版社均走在前列。1949年以来,我国第一部法理学、宪法、中国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制史、刑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教材,均出自法律出版社。

从20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再到21世纪,本社对于法学教材的出版更投入移山心力。而本社与权威法学家合作,渊源有自。作者中有法学宿耄,有中年英士,有青年才俊,均来自杰出法学学府与研究机构。本社教材,正旨在秉承法学先辈之思想财富,与新一代法律人分享。

自我国建设国家级教材以来,本社延揽名家,于此多有收获。从更早的国家级规划教材,到“九五”、“十五”,再到2006年评定的“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法律出版社之法学类国家级教材,积累已多,忝居诸社首列。为整体性展现这批品质教材,本社乃以“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为题,统一推出。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本社愿与法律共同体诸同仁,与中国法学与法律实践的学习者和建设者一起,分享好书,分享智识,分享法治进程中的点点滴滴。

法律出版社

作者简介

李昌麒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著作有：《经济法——国家干预经济的基本法律形式》（个人专著）、《寻求经济法真谛之路》（个人专著）、《产品质量法学研究》（主编，中华社科基金项目成果）、《经济法教程》（主编，高等法学教育通用教材）、《经济法学》（主编，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大辞书》（全书副主编，经济法篇主编）等。

岳彩申 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著作有：《论经济法的形式理性》（个人专著）、《跨国银行法律制度研究》（个人专著）、《合同法比较研究》（个人专著）、《国际产品质量法》（合著）、《外商投资企业法实务》（合著）等。

卢代富 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著作有：《企业社会责任的经济学与法学分析》（个人专著）、《产品质量法学研究》（合著，中华社科基金项目成果）、《经济法》（副主编，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经济法学》（副主编，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研究》（合著，中华社科基金项目成果）等。

鲁 篱 法学博士，西南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著作有：《行业协会经济自治权研究》（个人专著）。先后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现代法学》等全国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四十余篇。

徐世英 华东政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美国波士顿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主要著作有：《横向经济联合的法律问题》（副主编）、《现代经济法》（副主编）、《反不正当竞争法》（主编）、《市场经济大宪章——公平竞争法简论》（主编）等。

许明月 法学博士，重庆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著作有：《抵押权制度研究》（个人专著）、《英美担保法要论》（个人专著）、《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研究》（副主编，中华社科基金项目成果）、《消费者保护法》（合著，司法部“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等。

黄 河 西北政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著作有：《土地法理论与中国

2 经济法学

土地立法》(个人专著)、《房地产法》(司法部“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新编经济法教程》(主编)等。

王兴运 西北政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著作有:《经济法若干理论问题研究》(个人专著)、《市场三法诸论》(个人专著)、《公平交易法教程》(合著)等。

吕忠梅 法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大学环境资源法基地学术带头人。主要著作和论文有:《经济法的法学与法经济学分析》、《环境法新视野》、《环境法》、《国际环境法》、《大气环境法的理论与实践》、《论公民环境权》、《论环境法的性质》、《论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责任的保险》等。

胡光志 法学博士,重庆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著作有:《内幕交易及其法律控制研究》(个人专著)、《产品质量法学研究》(合著,中华社科基金项目成果)、《竞争法》(合著,司法部“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中国市场监督管理法》(主编)等。

编写说明

本书是根据国家教育部所确立的14门法学核心课程设置而编写的,并连续入选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和“十一五”国家级教材规划。为了使经济法教材能反映经济法的相关研究成果,与时俱进,更贴近经济法的本源精神,更紧密地联系社会经济生活的实际,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尝试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努力:

第一,尽管经济法作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部门的地位已经为众多学者所认同和国家立法所确认,但是,在对经济法的一些最基本问题的认识上仍然存在着不同的观点,可谓见仁见智。就本书的写作而言,它以“需要国家干预论”为立论基点,始终按照经济法是国家干预经济的基本法律形式这个命题来设计论证体系,并将之贯穿全书,尽力做到经济法总论与分论的内在联系和呼应,意在走出总论和分论“两张皮”的困境。而且,本书也力图从较为抽象的理性化的角度来构筑经济法的理论体系,以尽量突破颁布一个经济法律、法规,讲授一个经济法律、法规的做法。尽管我们没有完全做到,但毕竟朝这个方向进行了很多努力。

第二,虽然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环境资源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符合经济法的本质属性的要求,从广义上来讲,可以将它们纳入经济法的调整范围;但是,考虑到一些学者正在竭力争取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的独立法律部门地位,它们更多地被列入社会法的范围,以及考虑到环境资源法已经作为与经济法相并列的二级学科,不宜将其放在经济法的体系之内,因此,本书没有把这些法律纳入编写范围。但需要指出的是,本书在“劳动力市场规制法律制度”一章中,其实对劳动法的相关内容也有所涉及。

第三,考虑到本书并不包括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因此不便设置“社会分配法律制度”一编,而是将调整社会分配关系的财政法、税法、预算法放在了“宏观经济调控法律制度”一编中加以论述,但这并不否定社会分配法是经济法的一个子部门法的认识。因此,对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具体范围仍然包括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秩序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社会分配关系以及经济监管关系;对于经济法的体系仍然可以认为是由市场主体法、市场秩序法、宏观调控法、社会分配法以及经济监管法所构成。本书未将社会分配法作为一编来加以论述,只是一个研究角度不同的问题。

第四,在总的体系安排上,本书共分六编。第一编为经济法的一般理论;第二

2 经济法学

编为经济法主体制度;第三编为市场秩序规制法律制度;第四编为宏观经济调控法律制度;第五编为经济监管法律制度;第六编为经济法责任与司法救济。其中有三编的安排有比较突出的特点:一是第二编“经济法主体制度”。该编除了经济法主体的一般性概述外,还分设了“经济法中的政府”、“经济法中的行业协会”、“经济法中的企业”三章,分别对应于经济法中的国家(政府)主体、社会中间层主体、市场主体,意在树立经济法自身的主体制度。这样安排在经济法教材中是不常见的。另外需要说明的是,考虑到本书第六编已用单章对经济法责任进行了阐述,因此该编未对经济法主体责任进行论述。二是第五编“经济监管法律制度”。经济监管一直为国家所重视,但是在过去的经济法理论研究中,多少有所忽视,许多著述都未将经济监管法作为经济法的一个子部门加以论述,而仅仅在市场主体规制、宏观调控和市场秩序规制法律制度中涉及经济监管的内容,这不能使学生对我国的经济监管法律制度的全貌有一个总体的认识,本书将其单列一编,正是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另外,该编涉及金融市场、技术与信息市场、房地产市场、劳动力市场、公用事业、监管法律制度以及会计与审计法律制度,这样安排,较为全面地体现了经济监管法律制度所包含的重要方面。三是第六编“经济法责任与司法救济”。一般经济法教材很少涉及经济法的司法救济,即使涉及也多为泛泛而谈,这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恐怕是考虑到司法救济的内容在很大程度上属于诉讼程序法,因而不适宜与实体法放在一起讲授。但是,我们认为,经济法的司法救济具有特殊性,是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而且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也不会专门讲述这部分的内容。再者,经济法教材如果不讲授这部分内容,那么在很大程度上就不能科学地反映经济法的体系。基于这些考虑,本书特辟专编,较为详细地阐述经济法责任和司法救济。

第五,对具体某类市场的经济法调整,可能既涉及微观调整,又涉及宏观调整。在这种情况下,为了对知识的讲授有所侧重,本书在第四编、第五编有关章节的安排上,其实并没有太严格地去具体区分“宏观调控”、“经济监管”、“法律规制”相互之间的差别。

第六,本书较多章节的编写,吸收了相关的研究成果,理论深度有所加深,即不光有一般制度的阐述,更有对制度产生的原理分析,这样安排对学生理解经济法理论和经济法制度设计是非常有帮助的,此外,还可促进学生对相关问题的思考。

第七,在各章的编写结构上,本书在正文之前安排了内容提要和学习重点,在正文之后安排了思考题。内容提要是对本章内容的简要介绍,学习重点是对本章重要知识点的列举,思考题是对本章重点问题的设问。这样安排对学生学习本教材无疑也有较大的帮助。

本书写作分工如下:

李昌麒 绪论,第一、二、三、五章

岳彩申 第四章

卢代富 第六、七、九章

鲁 篱 第八章

徐世英 第十、十一、十二、十四、二十三章

许明月 第十三、二十六、二十七章

黄 河 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章

王兴运 第二十章

吕忠梅 第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二十九、三十章

胡光志 第二十八章

编者

2007年1月

目 录

绪论	(1)
一、正确揭示现代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理论基础	(1)
二、运用多学科知识从多维度揭示经济法的本质属性	(6)
三、以科学发展观指导经济法的研究	(10)
四、重视经济法形式理性和实质理性的有机结合	(13)
五、寻求我国经济法学研究方法的变革	(17)

第一编 经济法的一般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历史发展	(23)
第一节 重视经济法学史的研究	(23)
一、经济法学史的研究现状	(23)
二、经济法学史的研究方法	(23)
三、经济法学史的研究目标取向	(26)
第二节 经济法概念的早期使用	(27)
一、摩莱里对经济法概念的最初使用	(27)
二、德萨米对经济法概念的使用	(28)
三、蒲鲁东对经济法产生原因的揭示	(28)
四、赫德曼对经济法产生原因及其法律形式的揭示	(29)
五、以经济法命名的经济法律和著作的诞生	(29)
第三节 经济法兴起的历史轨迹	(29)
一、经济法兴起的不同观点	(29)
二、经济法在资本主义发展的各个时期的兴起	(31)
三、经济法在前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兴起	(33)
四、经济法在中国的产生和发展	(36)
第四节 经济法兴起的原因	(38)
一、经济法产生的客观基础	(38)
二、经济法兴起的社会经济原因	(44)
三、经济法兴起的政治原因	(45)
四、经济法兴起的法律原因	(46)

2 目 录

五、经济法理论兴起的逻辑演进	(46)
第五节 经济法发展前景展望	(48)
一、经济全球化对经济法理论和实践的影响	(48)
二、知识经济对经济法理论和实践的影响	(50)
第二章 经济法的定义和调整对象	(52)
第一节 经济法的定义	(52)
一、资本主义国家的学者对经济法的不同定义	(52)
二、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学者对经济法的不同定义	(53)
三、俄罗斯学者拉普捷夫对经济法定义的重新认识	(54)
四、我国学者对经济法的不同定义	(54)
五、本书对经济法的定义	(57)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59)
一、经济法调整的概述	(59)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62)
三、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具体范围	(62)
第三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70)
第一节 经济法基本原则研究概况	(70)
一、在传统体制下揭示经济法基本原则所存在的缺陷	(70)
二、对经济法基本原则研究的新发展	(72)
第二节 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含义及其特征	(75)
一、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含义	(75)
二、经济法基本原则的特征	(75)
第三节 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构成	(76)
一、资源优化配置原则	(76)
二、国家适度干预原则	(78)
三、社会本位原则	(78)
四、经济民主原则	(79)
五、经济公平原则	(80)
六、经济效益原则	(82)
七、经济安全原则	(82)
八、可持续发展原则	(83)
第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	(85)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定义和特征	(85)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定义	(85)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86)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89)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89)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90)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91)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91)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91)
二、经济法律事实	(92)
第四节 传统经济法律关系原理的缺陷及其弥补	(92)
一、传统经济法律关系原理的缺陷	(92)
二、对传统经济法律关系原理缺陷的弥补	(94)
第五章 经济法的地位和体系	(96)
第一节 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96)
一、概说	(96)
二、经济法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客观依据	(97)
三、经济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区别	(102)
四、经济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互动	(105)
第二节 经济法的体系	(109)
一、市场主体法	(109)
二、市场秩序法	(109)
三、宏观调控法	(110)
四、经济监管法	(110)

第二编 经济法主体制度

第六章 经济法主体概述	(115)
第一节 经济法主体的理论研究概况	(115)
一、经济法主体研究的起步	(115)
二、经济法主体研究的发展	(116)
三、经济法主体研究的深入	(116)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的界定	(118)
一、经济法主体的定义和特征	(118)
二、经济法主体的体系建构	(119)
第三节 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	(124)
一、法定取得	(124)
二、授权取得	(124)

4 目 录

三、因参与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而取得	(124)
第四节 经济法主体的权限	(125)
一、经济法主体的权限概述	(125)
二、经济职权与经济职责	(125)
三、经济自治权限	(128)
四、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	(128)
第五节 经济法主体的司法实务问题	(130)
一、经济法主体多样性和具体性的司法要求	(130)
二、经济法主体及其权限之间的冲突与司法平衡	(131)
三、行政机关在干预经济的过程中损害不特定多数人权益的司法救济	(131)
第七章 经济法中的政府	(133)
第一节 经济法中的政府角色	(133)
一、政府角色的代表性理论	(133)
二、经济法中政府角色的适当定位	(136)
第二节 政府经济干预权	(137)
一、政府经济干预权的界定	(137)
二、我国政府经济干预权配置和行使中应解决的问题	(143)
第三节 经济法中的政府责任	(147)
一、政府责任的含义	(147)
二、政府责任的正当性	(147)
三、政府责任的体系构建	(149)
第八章 经济法中的行业协会	(151)
第一节 行业协会概述	(151)
一、行业协会的定义及法律特征	(151)
二、行业协会的分类	(153)
第二节 行业协会经济干预的正当性分析	(154)
一、国家不当干预或管制下企业的自我防御与保护	(154)
二、市场失灵与政府失败下的第三条道路	(155)
三、特殊市场需要的供给者	(157)
四、经济民主的回应	(160)
第三节 行业协会的经济干预权	(161)
一、规章制度权	(161)
二、监管权	(162)
三、非法律惩罚权	(164)

四、争端解决权	(167)
五、起诉权	(170)
第四节 国家干预对行业协会经济干预的监管	(170)
第九章 经济法中的企业	(174)
第一节 企业概述	(174)
一、经济学意义上的企业	(174)
二、法律意义上的企业	(176)
三、经济法中的企业角色	(179)
第二节 企业形态法定化与企业法律形态	(180)
一、企业形态法定化	(180)
二、企业法律形态	(184)
第三节 市场准入法律制度	(188)
一、市场准入法律制度的界定	(188)
二、企业设立登记制度	(189)
三、行政审批许可制度	(194)
第四节 企业运行中的国家干预法律制度	(195)
一、企业运行中的国家干预法律制度的界定	(195)
二、企业运行中的国家干预法律制度产生的背景	(196)
三、企业运行中的国家干预法律制度与企业自主经营的关系	(199)
四、我国企业运行中的国家干预法律制度	(203)
第五节 企业社会责任	(210)
一、企业社会责任的界定	(210)
二、企业社会责任提出并确立的背景	(214)
三、我国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理论与立法	(216)

第三编 市场秩序规制法律制度

第十章 市场秩序规制法律制度概述	(225)
第一节 市场秩序规制法的概念和特征	(225)
一、市场秩序规制法的含义	(225)
二、市场秩序规制法的调整对象	(228)
三、市场秩序规制法的特征	(230)
第二节 市场秩序规制法的产生和发展	(232)
一、市场秩序规制法的产生	(232)
二、市场秩序规制法的发展及趋势	(234)

6 目 录

第三节 市场秩序规制法的基本原则	(236)
一、维护市场活动中的经济民主原则	(237)
二、保障市场活动中的实质公平原则	(237)
三、维护市场运行的整体效率原则	(238)
第十一章 垄断及其法律规制	(240)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240)
一、垄断的定义和危害	(240)
二、反垄断法概述	(244)
第二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法律规制	(249)
一、市场支配地位及其确定	(250)
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类型	(253)
三、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法律规制	(260)
第三节 限制竞争协议的法律规制	(261)
一、限制竞争协议的定义	(261)
二、限制市场竞争协议的形式	(261)
三、限制市场竞争协议的法律规制原则	(263)
四、认定限制竞争行为违法的要件	(264)
五、限制竞争协议的法律責任	(266)
第四节 对企业合并的法律控制	(267)
一、企业合并的定义和类型	(267)
二、对企业合并的法律规制	(269)
第五节 行政性垄断的法律规制	(274)
一、行政性垄断的定义和危害	(274)
二、行政性垄断的表现形式	(275)
三、行政性垄断的法律规制	(276)
第六节 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与域外适用	(278)
一、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	(278)
二、反垄断法的域外适用	(279)
第七节 知识产权滥用的反垄断法规制	(281)
一、知识产权滥用引发的垄断问题	(281)
二、传统法律对滥用知识产权行为的规制	(283)
三、反垄断法对滥用知识产权行为的规制	(285)
第十二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89)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89)
一、不正当竞争行为	(289)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92)
第二节 混淆行为及其法律规制	(294)
一、混淆行为的定义	(294)
二、混淆行为的表现形式	(295)
三、混淆行为的法律规制	(297)
第三节 虚假宣传行为及其法律规制	(299)
一、虚假宣传行为的定义	(299)
二、虚假宣传行为的内容	(299)
三、对虚假宣传行为的法律规制	(301)
第四节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及其法律规制	(303)
一、商业秘密的定义和特征	(303)
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及其危害	(306)
三、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法律规制	(307)
第五节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及其法律规制	(310)
一、不正当有奖销售的定义和危害	(310)
二、不正当有奖销售的表现形式	(311)
三、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的法律责任	(312)
第六节 商业贿赂行为及其法律规制	(313)
一、商业贿赂行为的定义和法律特征	(313)
二、商业贿赂的社会危害	(314)
三、商业回扣行为	(315)
四、商业贿赂行为的法律责任	(316)
第十三章 消费者保护法律制度	(317)
第一节 消费者保护法概述	(317)
一、消费者保护法的定义和特征	(317)
二、消费者保护法的性质	(318)
第二节 消费者及其权利	(319)
一、消费者	(319)
二、消费者权利	(321)
第三节 经营者及其义务	(326)
一、消费者保护法中的经营者	(326)
二、消费者保护法直接规定经营者义务的作用	(327)
三、经营者义务的内容	(328)
第四节 消费者利益的国家保护	(335)
一、消费者利益的国家保护概述	(335)